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47名承授人授出涉及合共9,292,410股股份（代表1,858,482股美國存託股）的929,2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有賴於在全世界範圍內培養一流的人才隊伍。為響應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47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涉及合共9,292,410股股份（代表1,858,482股美國存託股）的929,2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期通過有效的長期股權激勵政策來優化其薪酬架構，從而為本集團的全球化計劃提供支持。該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現任核心管理層、高潛力頂尖人才及特定擁有卓越技能的優秀國際化僱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
承授人數目：	47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929,2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董事及90,09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9,292,410股股份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美國存託股數目：	1,858,482股美國存託股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單位的購買價：零
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不適用¹
歸屬期：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除外）而言，在承授人與本集團維持僱傭關係的情況下，以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獎勵協議所載承授人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為條件，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期歸屬，其中：

- (i) 於授出日期將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三等份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

就建議授出而言，在承授人與本集團維持僱傭關係的情況下，以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獎勵協議所載承授人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為條件且股東批准建議授出，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期歸屬，其中：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股東批准建議授出的股東大會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及
- (i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三等份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可能歸屬的時間或次數。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有關授出(i)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ii)在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及(iii)須受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規限，而此舉被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

¹ 授出日期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非交易日。為供說明用途，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即2024年3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的收市價用於呈列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即每股美國存託股11.43美元（約每股股份17.88港元）。

就授予／建議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原因是：(i)授權總歸屬及持有期自授出日期起三年；(ii)第一批授予彼等的已授／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其中建議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歸屬前獲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75%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均等歸屬；及(iii)僅當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滿足以績效為準的歸屬條件時，第一批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將實際歸屬；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量將立即沒收及自動失效。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考核機制，以評估各僱員參與者於固定考核期內的績效。對各僱員參與者的績效評估乃根據僱員參與者工作性質及工作職位個人定制。根據本集團的評核機制，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符合歸屬條件的部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在以下情況下會實際歸屬予各承授人：(i)各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工作績效評估達到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中概述的預定限額；(ii)承授人於每次歸屬日期前一年在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方面保持清白記錄。若未能達到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獎勵協議所載上述績效目標，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無法於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且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並在承授人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倘委員會釐定承授人(i)利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或(iii)從事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害的任何行為，則委員會可沒收該承授人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獎勵（受限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若干限制）。

倘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則於該終止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並在承授人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涉及授出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授予／建議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建議授予董事及90,09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授出／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董事		
汪靜波女士	董事長	50,000
殷哲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
高級管理層		
		90,092
總計		190,092

誠如下文所載，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汪靜波女士及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殷哲先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2)及第17.04(4)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有賴於在全世界範圍內培養一流的人才隊伍。為響應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本集團正積極招募具備國際經驗和金融行業多元化專業知識的資深人才。本集團致力於對現有核心管理團隊的持續發展進行重大投入，同時也對那些在行業中表現出色、擁有豐富經驗和巨大潛力的新進人才進行投資，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這些投入為該等人才在本集團全球化擴張的努力中承擔關鍵角色賦能。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有效的長期股權激勵以優化核心人員的薪酬結構。這些激勵措施不僅有助於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還能培養本集團核心團隊成員的長久承諾，同時將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的總體成就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授出)旨在：(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尤其是對於他們長期致力於在海外建立新業務和開發新市場，以實施本集團的全球化策略的肯定；(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擴大全球業務範圍極為重要以及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緊密結合並使彼等共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僱員的積極性。

具體而言，建議授出旨在提供獎勵、薪酬及／或福利，以肯定及鼓勵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對本公司持續作出貢獻，將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結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均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並在開啟和領導本集團的海外業務中承擔關鍵職責，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自本集團多年來的不斷擴展及發展可證明，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各自於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成熟的管理技能對本集團的發展與成長至關重要。在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不懈努力及領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在全球經濟低迷及投資者的投資信心下降的情況下，仍持續穩步改善，為本集團近年來能夠抵禦COVID-19疫情及錯綜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作出重要貢獻。

建議授出的理由乃為激勵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做出最大努力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所做的持續努力，並提供一種途徑使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有機會通過建議授出從股份增值中獲益。

總體而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授出）肯定所有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而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授出）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措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第17.04(4)條，由於向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兼行政總裁殷哲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將導致就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各自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授出。

獨立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上述建議授出。獨立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將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及福利緊密結合，因此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上述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公告所披露者除外)；(ii)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不包括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i)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v)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經計及建議授出，18,174,625股相關股份日後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其中600,000股相關股份日後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23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以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OAH）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3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或建議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授出」	指	向汪靜波女士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殷哲先生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統稱，（視乎文意所指）向汪靜波女士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向殷哲先生建議授出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賦予承授人權利於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前提下收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載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6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2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及何伯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孟晉紅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姚勁波先生。